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2月14日至2025年05月13日止。

第 81909549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1月12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王世荀

地 址 上海市临港新片区业盛路122号C-631室

代理机构 厦门叁玖叁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为他人采购（为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）；为他人推销；人员招收；预约提醒服务（办公事务）；会计；寻找赞助；药用、兽医用、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